2018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编

制

说

明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5396607)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19](#_Toc15396614)

[附件1 25](#_Toc15396615)

[第五部分附表 26](#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7](#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28](#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29](#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1](#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5](#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9](#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市检察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研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和全市检察工作中的具体法律应用问题；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人民检察院受理贪污贿赂及职务侵权案件2件，初查 1件，立案1件，侦查终结2 件，侦查认定数额83.7 万元，挽回经济损失 0万元。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544 件，审结2076 件，其中：批准逮捕 640件，起诉1904 件。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400件，审查处理 372件。受理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083件，书面纠正监管改造违法通知253 件。受理各类民事案件283件，审查处理283 件，结案处理 239 件，抗诉案件再审结案 2件。

**二、机**构设置

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7个，机关党委（办）1个，单独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1个。两个单位现有编制123人，其中：专项编制98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29人,其中有21人转隶到监察委但工资关系保留市检察院。聘用人员14人，2018年新增 5人。因工作变动调出1人，辞职2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支总计7075.5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9.12万元，增长34.7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绩效支出以及补交退休干部职业年金等支出。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999.4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3.31万元，占83.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10万元，占16.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21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7.08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1978.51万元，占37.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75.56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19.12万元，增长34.73%。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绩效支出以及补交退休干部职业年金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9.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7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35.64万元，下降0.84%。主要变动原因是转隶到纪委监委部分车辆及部分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9.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641.68万元，占86.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18万元，占5.47%；医疗卫生支出88.13万元，占2.09%；住房保障支出249.5万元，占5.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09.49万元，**完成预算69.3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类）检察04（款）01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669.27万元，完成预算99.95%，与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4.73万元，完成预算31.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院统一建设“智慧检察”工程未启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70万元，完成预算18.92%，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完成已到年底，部分支出未实现。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56.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一致。**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200万元，完成预算98.21%，**与预算基本持平。**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431.33万元，完成预算6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手续不齐全，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2.7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4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8.1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9.5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37.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578.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4.59万元，完成预算97.7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对“三公经费”支出的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2.63万元，占98.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6万元，占1.2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2017年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2.63万元,完成预算99.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51.22万元，下降25.13%。主要原因是反贪局、反渎局转隶车辆划转4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5.92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35.92万元, 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所需。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执法执勤用车19辆，其中：轿车17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71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跨省市地区）办公、精准扶贫工作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96万元，完成预算37.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4.56万元，下降232.65%。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的号召。主要用于执行公务、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地、市、州院来我院考察学习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2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96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机关检查、指导工作和其他地、市、州院到我院考察学习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06.1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组织对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绩效目标，收效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人民监督员”“刑事司法救助”“援藏援彝”“综合办公及技侦用房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费和耕地开垦费”“公诉和审判监督”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人民监督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拟作撤案、不起诉处理以及在办案中发生的超期羁押、违法搜查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监督意见。发现的主要问题：人民监督员意在防止和纠正检察机关执法不公的问题，随着检察业务的复杂化，人民监督员参与度也会越来越高，而相应的保障措施还未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保障开支需求。

1. 刑事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顺应了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职权及时提供救助，确保及早化解社会矛盾；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准确把握救助的范围，严格把握救助标准和条件，兼顾当事人实际情况和同类案件救助数额，做到公平、公正、合理救助，防止因救助不公引发新的矛盾。

1. 援藏援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了对援藏援彝的对口单位昭觉县检察院的工作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及时给予必要的支援。

4.综合办公及技侦用房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费和土地开垦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1006.10万元，执行数为1006.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等及时拨付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做好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203.65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98.21%。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公诉和审判监督检察业务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类案件收尾工作完成，公诉等其他检察工作业务量逐日增大，随着公益诉讼、未成年检察的工作推进，经费开支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开支，最大限度压缩经费，同时争取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人民监督员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人民监督员参与司法办案，监督检察机关执法公正。 | 人民监督员对我院办理案件时拟作撤案、不起诉决定时参与案件讨论，提出意见。并始终监督我院开展各项检察活动时的规范性、公正性。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人民监督员参与率 | 按规定监督相关检察业务 | 案件监督符合规定。 | 案件监督符合规定。 |
| 项目完成指标 | 意见采纳 | 积极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并采纳正确的意见 | 案件决议无差错。 | 案件决议无差错。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响应司法为公 | 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完成政府工作部署。 |
| 效益指标 | 政府指令性任务落实 | 落实案件监督制度 | 规定人民监督员参与的案件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 规定人民监督员参与的案件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刑事司法救助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 | 执行数: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司法救助是保证当事人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 保证当事人能够正常参加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顺应了加强权利救济的现代法治发展趋势，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司法救助人数 | 对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10人 | 完成司法救助10人 | 完成司法救助10人 |
| 效益指标 | 救助人满意度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避免刑事被害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年度政风评价 | 不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群众上访事件。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援藏援彝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 | 执行数: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对昭觉县检察院予以工作支持 | 对昭觉县检察院予以工作支持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费保障 | 给予经费支持 |  按规定予以支持 |  按规定予以支持 |
| 项目完成指标 | 工作交流 | 开展案件讨论 |  积极交流检察业务 |  积极交流检察业务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落实援藏援彝工作 | 对昭觉县检察院给予支持 |  对昭觉县检察院给予支持 |
| 满意度指标 | 偏远地区发展 | 昭觉县检察事业有序发展 | 昭觉县检察院无因人财物导致的发展落后 | 昭觉县检察院无因人财物导致的发展落后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综合办公及技侦用房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费和耕地开垦费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6.10 | 执行数: | 1006.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1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1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经费保障 | 保障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等及时拨付到位 | 保障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等及时拨付到位 | 保障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发生的土地复垦费等及时拨付到位 |
| 效益指标 | 时效性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资金拨付及时到位，无差错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100%，无拖欠资金情形，以及上访事件。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100%，无拖欠资金情形，以及上访事件。 |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100%，无拖欠资金情形，以及上访事件。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公诉和审判监督 |
| 预算单位 |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3.65 | 执行数: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3.65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积极开展检察业务 |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实现办案零差错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开展批捕和公诉案件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各项特殊制度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妥善处理各类信访矛盾纠纷 |
| 项目完成指标 | 检察工作的开展 | 加强诉讼监督 |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依法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完善检察环节轻微刑事案件从宽处理机制，深化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工作 |
| 效益指标 | 政府性指令落实 | 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 开展公益诉讼 |  开展公益诉讼 |
| 满意度指标 | 落实司法责任制 | 确保监管不缺位 |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围绕监督主责主任，严守公平正义防线 |
|  |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人民监督员、刑事司法救助、援藏援彝、综合办公及技侦用房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费和耕地开垦费、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人民监督员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刑事司法救助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办公及技侦用房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费和耕地开垦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援藏援彝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市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8.92万元，比2017年增加68.44万元，增长13.41%。主要原因是回归了真正意义上的公用经费支出，去年是把办案正常支出列入项目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车辆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9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项）：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与审判监督（项）：指反映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指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刑事犯罪案件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指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指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市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广元市人民检察官培训中心。市检察院机关下设内设机构17个，机关党委（办）1个，单独派驻市检察院纪检监察组1个。院内设机构17个：政治部、干部处、综合处、宣教处、警务处、办公室、纪检监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法律政策研究室、侦查监督处、刑事执行检察局、检察技术处、公诉处、未检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案件管理办公室；反渎职侵权局、反贪污贿赂局已于2018年8月转隶至市监察委。

（二）机构职能。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人员概况。

我院现有编制123人，其中：专项编制98人，事业编制25人，年末在职在册实有人数129人,其中有21人转隶到市监察委，但工资关系保留在市检察院。聘用人员14人，2018年新增 5人。因工作变动调出1人，辞职2人，退休9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5999.41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93.31万元，占83.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10万元，占16.7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5215.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7.08万元，占62.07%；项目支出1978.51万元，占37.9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院党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了机关财务、公务购置使用、接待、会务、差旅等管理制度，并以此为契机，以节约为原则确立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中，我院细化各项开支，较为准确地反应了各项开支。在支出时，我院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全年无违规事件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依据纳入专项预算的项目，严格测算所需资金，并分别对各个项目进行合理规划，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对已经开展的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进行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出结果为良好。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二是各检察业务项目细分有待更严格的维护管理。每年检察工作重心有所不同，需在重点工作上加大预算。

（三）改进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